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0.00万元增加至14,7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9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5.22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5日到位,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是由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实施,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的7,90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拟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太仓宝霓增资,增资的5,000.00万元全部计入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太仓宝霓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验资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内审部经理康瑞华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陶剑勤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9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5.22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5日到位,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是由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实施,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的7,90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拟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太仓宝霓增资,增资的5,000.00万元全部计入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5号文批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0万元增加至14,720万元,总股本由11,040万股增加至14,72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0万股,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5.2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5,049.52	35,049.5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目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76号),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5.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8年9月18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133.04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16.18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1.9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134.11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0
	合计	35,049.52	1,285.2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5.22 万元。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85.2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 核,出具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76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 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76号),认为:公司截止2018年9月18日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雅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雅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76号);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

●增资金额: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该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5,049.52	35,049.52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项目资金由公司增资至太仓宝霓。

三、实缴注册资本子公司暨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6564365Q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1幢、2幢、3幢、4幢
法定代表人	郑怡华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经销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太仓宝霓的资产总额为2,476.02万元、负债总额为42.43万元、净资产为2,433.59万元,2018 年度 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5.47万元、净利润15.65万元。

四、本次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该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增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该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雅运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及对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增资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